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德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64號），被告坦承犯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審易字第137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德發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證據名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侵入告訴人住處後，經搜尋財物未果而離去，即其竊盜犯行未遂，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未遂犯減輕：

被告已著手於竊盜犯罪之實行，但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不依累犯規定加重：

查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查被告前雖有多次竊盜犯行，經判處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本件犯行所為，雖同為侵入住宅竊盜犯行，罪質相仿，但審酌被告本件犯行行為方式、未查獲竊得財物，及被告

01 所犯本件竊盜犯行之動機，行為方式等情節，及罪刑相當
02 原則，認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之必要，裁量不
03 加重最低本刑，但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素行不佳，多次犯有
05 侵入住宅竊盜等犯行，毫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而為本件
06 犯行，雖未查獲竊得財物，但被告所為亦侵害告訴人居住
07 安寧，所為非是，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
08 機、目的、手段，犯後於警詢中否認犯行，迄至本院始坦
09 承之犯後態度，但未與告訴人和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10 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態等一切情狀，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林志忠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8164號

12 被 告 黃德發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號7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德發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以110年度審簡字第8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
20 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0年
21 度審易字第8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2罪刑嗣
22 經新北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904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刑10
23 月確定，而於111年3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
24 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
25 年1月15日上午2時47分許，侵入劉益誠所有之臺北市○○區
26 ○○街00巷00號房屋（下稱本案住宅），並徒手翻找屋內屋
27 品，然因搜尋不著屬意財物而竊盜未遂。嗣劉益誠查看家中
28 監視器發覺本案住宅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
29 影畫面，而查獲上情。

30 二、案經劉益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德發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警方蒐證照片編號1、9、10、12攝得之男子為其本人，並於113年1月15日凌晨3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出現在距案發現場步行距離僅不到300公尺之金華街183巷與愛國東路交岔路口之事實。
2	告訴人劉益誠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進入本案住宅，並於嗣後清點家中財物，不清楚有無財物損失之事實。
3	本案住宅、附近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20張、監視器影像內容之光碟2片、本署勘驗筆錄1份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進入本案住宅，搜尋財物未果，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逸之事實。

二、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上開所述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加重竊盜犯行，辯稱：警方出示刑案蒐證照片僅編號1、9、10、12是我，但本案住宅監視器拍到的男子不是我，只是跟我特徵一樣等語。惟查，經比對刑案蒐證照片編號10、12與本案住宅監視器畫面，兩名男子均戴黑框眼鏡、體形、髮際線位置形狀無二致，益徵路口監視器與住宅監視器所攝得知男子為同一人，此有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係臨訟卸飾之詞，無從憑採。綜上所述，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被告侵入住宅之行為，已結合於加重竊盜罪嫌之罪質中，應無庸另論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刑之執行紀錄，有本署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裁量是否加重

其最低本刑。另其雖就前開犯嫌，業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施，惟尚未達於將所竊取財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而既遂之結果，為未遂犯，爰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請與前揭加重其刑之部分審酌是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檢 察 官 林黛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